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普設計服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清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3,520元

【計算式： $(46,000\text{元} + 2,892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+ 100,000\text{元} = 3,033,520\text{元}$ 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602元，惟其中聲明請求確
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
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2,933,520元，得暫免
徵收35,898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9,704元，尚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自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